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

傳真電話：05-5352147

單位及聯絡人：課教組 黃淑卿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2225

電子郵件：huangshu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課字第 1070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，敬請公告所屬師生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如下：

選課階段	選課日期	備註
在校生第 1 次預選	107 年 6/18(週一)至 6/22(週五)	除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於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「中午」批次分發外，其餘為網路即時選課。
新生預選(含新交換生及轉、復學生)	107 年 9/3(週一)至 9/5(週三)	
全校第 2 次預選	107 年 9/7(週五)至 9/11(週二)	
全校加退選	107 年 9/17(週一)至 9/21(週五)	1. 全部採即選即上。 2. 人數已滿課程可向系所承辦人或任課教師取得「授權碼」後，逕至選課系統選課。(如系統阻攔請以「跨班修習表」與「授權碼」至課教組人工加選)

二、選課系統登入路徑：

- (一) 單一入口網/帳號、密碼/課程資訊/選課系統(1)、選課系統(2)。
- (二) 單一入口網/帳號、密碼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課程/網路選課-第一主機、網路選課-第二主機。

三、選課完畢，請務必至「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課程/學期選課資料」作檢核。依選課要點規定，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者，概以教務處之電腦記錄為其選課結果，倘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等。

國立
雲林科技大學
教務處

四、選課注意事項、選課日程表如附件。

五、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：

學制	學分上限	學分下限
大學部大一至大三	25	16
大學部大四	25	9
大學部進修部	25	9
大學部延修生	25	至少一門科目
研究生（第一學年）	18	至少一門科目
交換生	25	無
備註：交換生修習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者，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。		

正本：全校各系所

副本：課教組、資訊中心、諮輔中心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預選

- (一) 預選前，「必修課程」開課單位設有帶入功能，即依開課單位設定由系統匯入該班學生名單，(匯入課程類型含前後段或單雙號分組教學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、文學與創新。)無帶入之必修課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。
- (二) 在校生：依行事曆公告預選日期，上網預選課程。新生、轉復學生：請至註冊組完成當學期註冊申請後，依行事曆公告預選日期上網預選課程。
- (三) 預選時，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作業 (不是先搶先贏)，請於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:00 上網查詢結果；其餘則採即時處理 (即選即上)。
- (四) 前項批次優先順序：本班 > 本系本學制高年級(含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) > 本系本學制低年級 > 本系所高年級 > 本系所低年級 > 外系。(加退選期間採用即時選課，系統將只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，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，請記得於在校生第一次預選時選課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)
- (五) 預選：「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 (必修)、文學與創新」選課規則如下：
 1. 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 (必修)、文學與創新為興趣選項，可選填 10 個志願，由電腦批次作業分發，至多批次分發 1 門課。
 2. 「通識」課程取消「誠、敬、恆、新」分類，批次優先順序：四年級 > 一年級，二年級，三年級。
 3. 「體育興趣選項」(必修) 批次優先順序：二年級 > 四年級 > 三年級。
 4. 「文學與創新」批次優先順序：四年級 > 一年級 > 二年級，三年級。
 5. 「文學與創新－創意思考」為上學期課程，「文學與創新－創新實踐」為下學期課程。學生上學期選修到「文學與創新－創意思考」，則下學期必定要修習「文學與創新－創新實踐」，由通識中心以人工方式將修課名單匯入。
「文學與創新-創意思考」及「文學與創新-創新實踐」課程，修課學生成績若不及格，則可於畢業前任選 2 門「文學與創新」課程。
- (六) 類別批次順序：文學與創新 > 體育興趣選項 (必修) > 通識 > 院系所有人數限制課程 > 其他選修【通識中心開設之語文選修、體育選修、軍訓、共同選修、教育學程等】)
- (七) 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或志願分發的課程，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，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，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。
- (八)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、衝堂、學分不足等情況時，系統將不予接受。通識、體育等多志願課程每次批次採計 1 門課程 (例如選 10 個志願的通識課每次預選只批次 1 門課)。
- (九) 107 學年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增至 14 學分，舊生未修校共同必修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、「憲政法治」課程，得以任一門通識課程補修之。通課課程每次預選維持可填 10 個志願，每 1 次預選僅能批次 1 門通識，2 次預選共可批次選上 2 門，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，可於加退選即選即上至多 2 門通識。

二、全校學生加退選

- (一) 加退選作業採即時處理，不經由批次處理，即選即上，如遇有超修、衝堂、學分不足

等情況時，系統將不予接受。

- (三) 網路選課須遵守學分上、下限規定選課 (詳見選課要點第 3 點規定)。
- (四) 學生選課後，應至「教務資訊系統 / 課程資訊 / 學期選課資料」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- (五) 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，以致影響學分費、畢業資格等問題，除選課要點第 14 點規定得請求補救外，為求公平性一律不准再加、退選。
- (六) 加退選截止隔天至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結束前，請至「教務資訊系統 / 我的選課 / 選課結果清單列印」列印當學期選課資料存查。
- (七) 通識課程於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，可於即選即上至多 2 門。

三、必修課程修習

- (一) 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、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，亦即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。
- (二) 學生因重修、轉系等因素，以致必修須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科目，必須填寫「學生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，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- (三) 「能力分班」類型必修課程，名單由開課單位依分班標準自行鍵入該班學生名單，學生加選、退選或重補修登記等問題，請逕洽開課單位辦理。
- (四) 修習他系必修做為自己的選修、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或跨班重修文理通識中心所開設之全校「共同必修」科目，均可以直接上網選課，請不用填表。
- (五) 因擋修規定須退選必修科目，請系辦統一製作名單，於加退選前匯入教務資訊系統。
- (六) 體育興趣選項必修每學期限修 1 門 (因重修致一學期須同時修習 2 門必修體育者除外)。重修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，可直接上網選填 10 個志願。

四、大學部延修生

應於預選或加退選期間上網至少修 1 門課，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申請，未申請者強制休學。

五、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選課

依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：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，其選課學分數三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(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)，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。」

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如教育學程、英語菁英學程、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及大學部課程。當學期只修讀 3 學分者必須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，於加退選期間親至課教組辦理。

六、交換生選課規則 (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)：

- (一) 原則上國際交換生、大陸地區交換生及訪問生，於交換或訪問期間選課不受年級、身分、先修科目及修習學分數下限等條件限制，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(註：系統不匯入該班必修課程)
- (二) 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2 門為限。

(三) 選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。

(四) 上述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。

七、身心障礙生選課申請

身心障礙學生於選課上須課教組代為建置者，請先經諮輔中心資源教室評估後，提出申請，申請書請於預選前及加退選前送至課教組。

八、代碼說明

(一) 節次時段及教室代碼：

- a. 節次時段：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A=08:10-09:00 | E=13:10-14:00 | I=18:10-19:00 | W=06:10-07:00 |
| B=09:10-10:00 | F=14:10-15:00 | J=19:10-20:00 | X=07:10-08:00 |
| C=10:10-11:00 | G=15:10-16:00 | K=20:10-21:00 | Y=12:10-13:00 |
| D=11:10-12:00 | H=16:10-17:00 | L=21:10-22:00 | Z=17:10-18:00 |
- b. 教室：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EM=工程一館 | EN=工程六館 | DH=人科一館 | TL=圖書館 |
| EL=工程二館 | MA=管理一館 | DS=人科二館 | AC=資訊中心 |
| ES=工程三館 | MB=管理二館 | DC=設計一、二館 | ASP=游泳館 |
| EC=工程四館 | MD=管理三館 | DA=設計三館 | GA=學生活動中心 |
| EB=工程五館 | VT=技職大樓 | DW=設計工坊 | PD=體育館 |

(二) 課程時間表內之代碼說明：

- a. 「學分組合」：如「0-4-2」，其中 0 為講授時數，4 為實習時數，2 則為學分數。
- b. 「星期-節次/教室」欄中「1-CD/EM201」之代表意義：
- 1 表星期一；CD 表上課時段；EM201 表上課教室：EM 為工程一館、2 為二樓，01 為教室編號。



敬請張貼公告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

必修選課

1. 「必修課程」依開課單位設定，預選前由系統匯入該班名單；無帶入之必修課程，如通識、體育課程，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。
2. 院系(所)必修設定為「能力分班」，課程加退選、重補修登記請洽開課單位辦理。大一、大二校共同必修英語為「能力分班」課程，加退選、重補修登記請洽語言中心辦理。
3. 「校共同必修」重補修，同學制內自行網路加選即可。「學院必修」重補修，同學院內自行網路加選即可。「系所必修」重補修本系本學制低年級，自行網路加選即可。
4. 107 學年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增至 14 學分，舊生未修校共同必修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、「憲政法治」課程，得以任一門通識課程補修之。通識課課程每次預選維持可填 10 個志願，每 1 次預選僅能批次 1 門通識，2 次預選共可批次選上 2 門，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，可於加退選即選即上至多 2 門通識。
5. 必修退選或申請跨系、跨學制修習相同必修科目名稱 (含修別、學分) 作為本系必修學分，須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經教師、系所同意並核章完成後，於 (107 年)9/17 至 9/21 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
選課階段		選課日期	方式
1	在校生 第 1 次預選	107 年 6/18(一)至 6/22(五) (6/25(一)中午 13:00 前公告 批次分發結果)	(1) 期末預選次學期課程。 (2) 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:00 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(3) 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、文學與創新：可填寫 10 志願後分發，至多分發 1 科。
2	新生預選(含 新交換生及 轉、復學生)	107 年 9/3(一)至 9/5(三) (9/6 (四)中午 13:00 前公告 批次分發結果)	(1) 含新交換生、轉、復學生預選課程。 (2) 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:00 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(3) 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、文學與創新：可填寫 10 志願後分發，至多分發 1 科。
3	全校學生 第 2 次預選	107 年 9/7(五)至 9/11(二) (9/12 (三)中午 13:00 前公告 批次分發結果)	(1) 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:00 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(2) 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、文學與創新：可填寫 10 志願後分發，系統至多分發 1 門。若第 1 次預選時已獲分發 1 門，則該類別不再分發 (但可退選後再重新預選)。 (3) <u>通識若已分發 1 門或未分發，本次預選皆可再填寫 10 志願進行分發。</u> (4) 開始受理減修學分申請，核章完畢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(9/21 申請截止)
4	全校學生 加退選	107 年 9/17(一)至 9/21(五)	(1) 所有課程採即時選課。 (2) <u>通識課程於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，可即選即上至多 2 門。</u> (3) 開始受理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，核章完畢 9/21 下午 5 時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	選課結果清單 確認/列印	107 年 9/22(六)至 11/2(五)	第 3 週開放「選課結果清單」確認/列印，登入路徑：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我的課程→選課結果清單。
※系統開放選課期間：24 小時開放。(Network will be operational 24 hours)			